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钟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肖小焕诉被告钟春燕名誉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7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钟春燕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肖小焕公开道歉；2.被告钟春燕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肖小焕律师费损失8500元；3.驳回原告肖小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6元，由被告钟春燕负担。被告钟春燕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肖小焕案件受理费88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